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吴 栋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QIYE CHANQUAN ZHIDU GAIGE XIANGGUAN GUIDING DAODU

相关规定导读

主 编 谢留峰
副主编 王建敏 姜 洁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知名学者、负责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管理者、企业家、资深会计师、律师协力推出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相关规定导读

QIYE CHANQUAN ZHIDU GAIGE XIANGGUAN GUIDING DAODU

主 编 黄 华
副主编 王 俊 王 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导读/谢留峰主编.—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5.2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丛书)

ISBN 7-5019-4772-4

I.企... II.谢... III.企业—产权—经济体制改
革—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7992 号

责任编辑:胡玫娟

策划编辑:胡玫娟

责任终审:滕炎福

封面设计:张建军

版式设计:博库书房

责任校对:白冬梅

责任监印:余书辉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刷:遵化市印刷有限公司(遵化市通华街12号,邮编:064200)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 230mm 1/32

字数:350千字

印张:13.75

书号:ISBN 7-5019-4772-4/F·319

定价:31.8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85111730

发行电话:010-65141375 85119845

网 址:<http://www.chltp.com.cn>

E-mail:club@chlt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50008K5X101HBW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和力度的加大,企业改制成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关键环节和重要课题,其中国有企业改制问题更是重中之重。由于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痼疾,国有企业改革的难度和复杂性非常之大。20多年的改革进程,我国产权制度改革在某些方面已经有所突破,但从总体上说,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任务还未完成,仍处于亟待完善和规范的阶段,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国有资产流失等,已经严重影响了企业改制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地进行。正因如此,很多学者、实际工作者都在孜孜不倦地思考企业改制之路。各界人士都迫切希望合法、规范、高效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丛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问世的。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导读》作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丛书”之一,通过对有关企业改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导读,以期从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拨冗去繁、申明真义。不可否认的是,有关企业改制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令人目不暇接,其中不乏精品之作,我们发现:目前国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经济学界,主要采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从宏观和微观等层面上分析和研究如何改革企业产权制度;也有少部分著作,从法律学的角度,侧重于分析企业的法律形式、企业改制行为的效力、企业改制过程中法律关系的产生、消灭和变更以及纠纷的解决。无论是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还是法学的分析角度,都无可厚非,但是断然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的探讨上,这样会缺乏对实践的具体指导作用。而本书编写者希望通过对企业改制的各个环节的法律、政策规定的解读、阐释,为从事企业改制、决策、实施和研究的各界人士提供实际的法律指导。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处于激烈变革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改革的成果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保障和巩固,大量的立法是不可避免的,新理念、新概念、新制度不断涌现,立法的更新和冲突也表现出前所

未有的迅捷和激烈。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很多不规范的情况,很多情况下不再是源于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这里的“不依”,更多地表现为“不知如何依”。正确地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是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继而合法、规范、有效地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力保障。基于此,《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导读》在内容和体例上作了如下设计:

其一,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环节和具体程序为指引,将众多相关规定按照十几个专题分章排列。这些专题基本上涵盖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主要问题。

其二,在编排结构上,每章都设立“本章综述”和针对重点法律法规的“导读”,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解读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比较相近规定之间的差异,点明法律冲突所在。同时,考虑到篇幅限制,对涉及本专题的一些规定(其中主要是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仅保留了目录,有需要参考的读者可登陆到 <http://www.bookom.com> (博库网站) 查询。

其三,本书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丛书”中的其他图书,在指导思想上是一致的,在具体内容上是相互呼应的,读者在研读时,不妨对照使用本丛书中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务与案例》等书。

由于编者自身理论和实践功底的局限,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舛误,诚恳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 1

第 1 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依据及指导原则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 年修正)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1999 年修正)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1988 年 4 月 13 日) / 1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 12
 -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 号) / 19
-

第 2 章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以及国有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 / 37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115 号) / 38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 4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国有控股公司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5]97 号) / 52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

室、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国资企发[1992]10号)/57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国资企发[1992]63号)/60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1989年8月12日)/60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国有财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发[1996]1号)/64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68

-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78

-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政部1997年8月7日发布)/85

- 财政部关于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90

第 3 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清产核资与评估管理/95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年9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96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104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119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12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138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140

-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5号)/143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号)/146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148
-

第4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股权处置/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1999年12月25日修正)/15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155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节录)(2000年1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97号)/159
 -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160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1994年11月3日发布)/171
 -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178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外经[1998]576号)/184
-

第5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劳动关系处理/1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1994年7月5日)/191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19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204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208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8]34号)/210

第⑥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土地处置/2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15
 -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8]第8号)/222
 - 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227
 -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232
 -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清[1994]14号)/235
-

第⑦章 产权交易/24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号)/244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发布)/246
 -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1989年2月19日发布)/255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258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3月7日发布)/263
-

第⑧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税务处理/27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5号)/274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3]184号)/27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27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号)/27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改制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627号)/284

- 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28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号)/28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实物投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4号)/29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29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给职工的一次性补偿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918号)/29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号)/29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832号)/293

第⑨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债权债务处理/2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297

-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299

-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国字[1998]439号)/30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1999年2月21日)/305

● 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法[2001]105号)/309

第10章 破产/3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12月2日)/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年4月9日)/321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323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327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6]226号)/334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办发[1997]58号)/3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法(经)发[1991]35号)/3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3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370
-

第11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其他法律问题/3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374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号)/3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

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复[1996]4号)/3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6号)/3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13号)/3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法[2002]21号)/389

第 12 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手续变更/392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国务院令第192号)/393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396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8月26日)/408

-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1998年3月5日)/412

-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998年5月8日)/417

-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420

引 言

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综述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一个涉及领域极广泛、具有极强实践性的一个话题。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也是纷繁复杂、令人眼花缭乱。本书试图在有限的篇幅内,从众多规定中取其精华,给从业人士和研究人员以精确、全面、高效的指引,助其更深刻地理解企业改制的原则、规范和操作规程。本书牢牢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紧紧围绕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程序和具体环节为索引,分专题编排。包括以下专题: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依据和指导原则,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国有资产与财务监督管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清产核资与评估管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股权处置,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劳动关系处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土地处置,产权交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税务处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债权债务处理,破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其他法律问题以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手续变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每个专题之前都作了概括性的点评,切实发挥了导读的作用。

其二,收录的规定涉及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国家政策等等。这些效力不同的规定,在适用范围上也有差异,读者可以从这种全方位的指引中,结合对企业改制相关理论和制度的学习,获取对自己有用的信息。

其三,本书收录了截止到2004年12月的现行有效的各种规定,共86个。编者在选材和编排上颇下了番功夫:根据需要,选列的规定既有全文,也有节录;在每个专题的编排上,基本上是按照法律效力的大小排列的,即一般是按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的顺序;对绝大部分地方性法规,则存目,需要者可登陆博库网站 www.bookom.com 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导读》的页面查询、下载。

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的形式及其效力

（一）形式

1.宪法。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在我国,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通过的,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

2.法律。此处的法律是狭义上的,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等。

3.行政法规。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发布的具有规范性的决定、命令等,也属于行政法规的范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如有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例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

4.地方性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5.部门规章。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例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财政部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等等。

6.地方政府规章。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仅在其颁布机关的权力管辖范围内施行。

7.国家政策。指国家或者政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在我国,国家政策不是我国法的正式渊源,不能直接予以适用。但由于国家政策较强的指导性和前瞻性,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具体到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这个问题上,有着其特殊意义,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等等。

(二)效力

如上所述,各种法律规定的效力是不一样的。实践中,由于其制定机关、适用范围各不相同,难免会出现各种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根据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解决法律规定冲突的时候,应当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上位阶法优先于下位阶法。具体来讲:(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2.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适用。

3.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优先于旧的规定适用。

4.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5.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

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7.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不溯及既往,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不予适用;但是为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 1 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依据及指导原则

[本章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199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1988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 号)

[本章综述]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是突然出现的新事物,不是解决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的权宜之计,而是实现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良性运转、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的。

无论是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还是《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以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行政法规,都对企业产权制度的有关问题做出了规定,但是角度不同。有的是从宏观角度明确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有的是从微观层面指明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问题;还有的是专门规定了某种形式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如:公司制改造、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此外,本章收录的“国办发[2000]64 号”文件,还对企业产权制度改革